

古
簡
牘
精
選
字
帖

東漢簡(二)

東嶽簡牘書院 編

古
簡
牘
精
選
字
帖

東漢簡(二)

常州大學圖書館
藏書章

齊山東美術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古簡牘精選字帖·東漢簡. 2 / 東嶽簡牘書院編. —
濟南: 山東美術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5330-3878-6

I. ①古… II. ①東… III. ①竹簡文—法帖—中國—
東漢時代 IV. ①J292.2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2) 第139570號

主 編: 吳震啓

副主編: 傅建增 鹿 鈞

編委會: (以姓氏筆畫爲序)

于 艷 孔祥勝 李 瑞

張志軍 張 勇 褚文藝

綦延軍 鄧鵬舉 劉永強

策 劃: 黑天明

責任編輯: 周紹光

裝幀設計: 周紹光

封面題字: 楚江舟

主管部門: 山東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 山東美術出版社

濟南市勝利大街39號 (郵編: 250001)

http: //www.sdmspub.com

E-mail: sdmscbs@163.com

電話: (0531) 82098268 傳真: (0531) 82066185

山東美術出版社發行部

濟南市勝利大街39號 (郵編: 250001)

電話: (0531) 86193019 86193028

製 版: 山東新華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印 刷: 濟南紅河印業有限公司

開 本: 787×1092毫米 8開 6印張

版 次: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23.00圓

前言

簡牘書法，風格各異，儀態萬千。有的自然率真、天趣盎然，有的渾厚樸茂、敦實古雅，有的風致灑脫、恣肆無忌，具有極高的藝術價值。

春秋戰國經秦漢後又至魏晉，國家分分合合，文化碰撞交融。這段歷史時期產生出中華極其燦爛的諸子百家文化。在紙張發明并廣泛使用以前，這些思想大部分借助簡牘記錄下來，流傳下來，這些斑駁殘損的簡牘上承載着先賢思想情感的法書墨跡，讓我們有幸目睹、欣賞到兩千年前書法演變過程中的精彩韵味。

魏晉以前所流傳下來的書法樣式均以碑刻為主，刻鑄在石頭、鐘鼎、甲骨、磚瓦等材料上，而真正記錄書法家流轉多變的運筆狀態和鋒毫意趣的墨跡作品的藝術價值却是碑刻拓片所無法企及的，近代百年間全國各地陸續發現的簡牘正填補了魏晉以前墨跡書法鮮見的空缺。到目前為止，古簡牘發掘總數已達三十餘萬枚，通過諸多專家學者的辛苦整理，這些簡牘筆調間充滿着激情哲思的墨跡書風一覽無遺。

古簡牘內容包羅萬象，有行政公文、兵書戰策、律法文書、經史歌賦、商賈往來、生活記事、醫術養生、藝術禮儀等；書體包含了鳥蟲篆、篆書、草篆、隸書、草隸、行草書、章草等等，特別是由篆體向隸書演變過程中生動靈秀的早期隸書字體尤為稚真傳神。

圖書的編排從書法藝術的視角，對先秦到魏晉時期的簡牘書跡按時代劃分為楚簡、秦簡、西漢簡、新簡、東漢簡、魏晉簡數種進行展示。

本套清晰版大字本簡牘書法非常適合作為初學書法者的入手範本，開始先臨寫較規範、易釋讀的字體，然後再慢慢放開廣臨博收。簡牘書法正、行、草、隸、篆諸體兼備，自成體系，初學者完全可以在這個框架內開始自己的書法學習之旅，同時在目前好多書法初學者學習常見的歷代名碑名帖到一定程度無所長進的瓶頸狀態下，簡牘書法的介入無疑也是一個突破，一個極好的選擇，一個亦古亦新的合理途徑。

本套叢書在保持古簡牘形製、原文順序、字體原跡的基礎上，從利於臨摹學習的角度出發，遴選出比較清晰的字，再放大字形，精心剪輯編排而成，每個字旁均附該字的楷書印刷體，便於廣大書法愛好者識讀。

由於時間倉促，水平所限，本叢書必有許多不盡如人意之處，祈望各位讀者批評指正。

制

詔

詔

丞

承

相

相

御

飢

史

高

皇

帝

以

来

至

本

高皇

来

王

11

年

朕

甚

哀

老

小

朕



國

志

高

年

受

王

杖

上

有

高

年

受

王

杖

上

有

鳩

使

百

姓

望

見

之

鳩

使

百

姓

望

見

之

比

於

節

有

敢

妄

罵

比

於

節

有

敢

妄

罵

晉

園

毆

毆

之

之

者

者

比

比

逆

逆

不

不

道

道

得

得

出

出

入

入

官

官

府

府

廊

廊

第

第

行

行

馳

馳

道

道

旁

旁

道

道

市

市

賣

賣

復

復

毋

毋

所

所

與

與

如

如

山

山

東

東

復

復

有

有

旁

旁

人

人

養

養

謹

謹

者

者

常

常

養

養

扶

扶

持

持

復

復

除

除

之

之

明

明

在

在

蘭

蘭

臺

臺

石

石

室

室

之

之

中

中

王

王

杖

杖

不

不

鮮

鮮

明

明

得

得

更

更

繕

繕

治

治

之

之

河

河

平

平

元

年

汝

南

西

陵

縣

元
年
汝
南
西
陵
縣

昌

里

先

年

七

十

受

昌
里
先
年
七
十
受

王

杖

類

部

游

微

吳

王
杖
類
部
游
微
吳

賞

賞

使

使

從

從

者

者

毆

毆

擊

擊

先

先

用

用

訖

訖

地

地

大

大

守

守

上

上

讞

讞

廷

廷

尉

尉

報

報

罪

罪

名

名

明

明

白

白

賞

當

棄

市

詔

御

史

賞當棄市詔徙史

曰

年

七

十

受

王

仗

曰年七十受王杖

者

比

六

百

石

入

官

者比六百石入官

廷

廷

不

不

趋

趋

犯

犯

罪

罪

耐

耐

以

以

上

上

毋

毋

二

二

尺

尺

告

告

効

効

有

有

敢

敢

徵

徵

召

召

侵

侵

辱

辱

者

者

比

比

大

逆

不

道

建

始

二

10

大逆不道建始二

年

九

月

甲

辰

下

奉九月甲辰下

蘭

臺

令

第

卅

三

御

蘭臺令弟卅三御

史

史
今
第
世
三
尚
書

令

第

世

三

尚

書

令

減

受

在

金

孝

平

今
減
受
在
金
孝
平

皇

帝

元

始

五

年

幼

皇
商
元
始
五
年
幼

伯

伯

生

生

永

永

平

平

十

十

五

五

年

年

受

受

王

王

杖

杖

牒

牒

書

書

吏

吏

遷

遷

序

序

免

免

給

給

事

補

浦

者

者

四

 $\wedge$

1

牒

万世

建

建

武

五

五

年

八



月

甲

辰

朔

日月

丙

丙

午

居

后

延